

“爲”的係詞性質補議

伍宗文

二十世紀三十年代，王力先生發表了《中國文法中的係詞》。這是我國第一篇漢語語法史論文，它不僅具有漢語歷時語法研究的開創意義，而且在漢語語法史研究的方法論方面也具有寶貴的示範作用^①。不過，辨難的文章近幾十年來也時見發表，其中又以洪誠先生《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》一文最具影響力。上古漢語有無係詞，學者們一直聚訟紛紜。“爲”除了涵義廣泛的普通行爲動詞之外，是否係詞、何時成爲係詞，兩位先生的意見幾近針鋒相對。

王先生（1937）認爲“自古至今，‘爲’字始終沒有做過極純粹的係詞”，儘管“它這種近似係詞的用途，也發生於戰國以前”；“直到了六朝以後，以普通名詞或專有名詞或名詞短語爲主格，以‘爲’字爲係詞而且是全句的主要骨幹，又以名詞或名詞短語爲表詞的句子纔漸漸出現”。他所舉的最早用例是：

椎輪爲大輅之始，大輅寧有椎輪之質？增冰爲積水所成，積水曾微增冰之凜。（《文選序》）

即使這樣的用例，他也認爲其中“爲”的使用仍然是有條件的，即有了“大輅寧有椎輪之質”一句，然後上句“爲”字纔用得妥當。

洪先生（1957）則認爲“上古既有純粹係詞‘是’，更有以加強語氣爲主要作用的係詞‘爲’。在純粹係詞‘是’沒有出現

以前，它曾應語言的需要，擔任過‘是’所擔任的職務”。“先秦文用‘爲’做係詞；漢魏既用‘是’做係詞，同時也用‘爲’做係詞。”他列舉了秦漢文籍中 70 多個“甲爲乙（名詞或名詞性短語）”的句子，其中最早的例子是：

長沮曰：“夫執輿者爲誰？”子路曰：“爲孔丘。”（《論語·微子》）

他還發現，“在同一句話裏，用了‘也’就不用‘爲’；用了‘爲’，就不用‘也’”，“主謂語之間要停頓的用‘也’字，主謂語連讀的用‘爲’字。可見古人雖以不用係詞爲常，必須用的時候，就不能省”。

王先生後來的著述並沒有改變自己的結論。例如《漢語史稿》（1958）仍然認爲“‘爲’字並不是真正的係詞”；即使是“甲爲乙（名詞或名詞性短語）”這樣的句子，也祇是“敘述句代替了判斷句”。因爲“（一）它不是普遍應用的，而是偶然出現的；（二）祇有在特殊情況下纔有用它的必要”，例如《論語·爲政》的“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”、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的“爾爲爾，我爲我”等。他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（1999）中，給“爲”定性爲“一個涵義非常廣泛的動詞”，“雖然可以用現代的‘是’字來對譯，但不必認爲就是上古的真正的係詞”；重申“夫執輿者爲誰”、“爲孔丘”這樣的句子“其實都是以敘述句的形式代替了判斷”，“在上古漢語裏，用‘爲’字的判斷句非常罕見，而且限於一定的場合”。

“特殊情況”與“一定的場合”的說法都比較籠統，遠不如《中國文法中的係詞》里“‘爲’的係詞性”一節所論具體詳明。尤其是在該節的第二部分，王先生把“爲”變成純粹的係詞之前而“表詞爲名詞性”的句子細緻入微地區分爲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共七種類型，逐一進行了分析，最後認定其中的“爲”字“都是在某種條件之下纔能爲係詞”。

現在看來，對於這些句子以及王先生的意見，確有重新審視的必要。

型卯：句子帶疑問性，以名詞爲表詞。例如：

四體不勤，五谷不分，孰爲夫子？（《論語·微子》）

夫文由語也，或淺露分別，或深迂優雅，孰爲辯者？（《論衡·自紀》）

渾沌難曉，與彼此分明可知，孰爲良吏？（同上）

王先生指這一類句子“祇能用於事物的比較上”，於是不認爲其中的“爲”是純粹的係詞。不過這三個句子都比較特殊，它們的主語都是“孰”，其中《論語》句子的解讀歷來存在分歧^②，《論衡》的兩例又都先列出了比較的兩項。但是，合乎這一條件的疑問句事實上未必都用於事物的比較。例如：

治徒娛、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：“爲義孰爲大務？”子墨子曰：“譬若築牆然，能築者築，能實壤者實壤，能欣者欣，然後牆成也。”（《墨子·耕柱》）

吳客問：“誰爲神？”仲尼曰：“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，其守爲神。”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）

衛靈公問於史鰌曰：“政孰爲務？”對曰：“大理爲務。”（《說苑·政理》）

從答語來看，上述三例都談不上用於比較，後兩例的回答更是直截了當。最後一例，下文雖然還有兩人對史鰌的看法不以爲然，子路主張“司馬爲務”，而子貢主張“教爲務”，但這祇是各抒己見，並不能證明衛靈公發問的初衷就在於比較事物。又如：

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，問之。對曰：“君夫人氏也。”左師曰：“誰爲君夫人？余胡弗知！”圉人歸，以告夫人。夫人使饋之錦與馬，先之以玉，曰“君之妾棄使某獻”，左師改命曰“君夫人”，而後再拜稽首受之。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）

這位左師不過因為別人原來出身低微，儘管已經貴為“君夫人”了，仍然瞧不起她，明知故問而已，但後來終於還是改了口。其中問句祇是指向一人，比較自然無從談起。既然條件不足以概括全部以名詞為表詞的疑問句，那麼此類句子中的“為”就未必都不是係詞。

型辰：雖亦用於疑問句，但無比較之意，“為”字的位置反在疑問代名詞之前。例如：

桀溺曰：“子為誰？”曰：“為仲由。”（《論語·微子》）

今親不幸，仲子所欲報仇者為誰？（《戰國策·韓策二》）

王先生為這類句子提出的條件本身就值得反思。“誰”的疑問代詞性質確定無疑，而疑問代詞跟一般行為動詞組合成句的時候，理應放在動詞前面。例如：

吾誰欺？欺天乎？（《論語·子罕》）

孰謂？謂州公也。（《公羊傳·桓公六年》）

為什麼“為”的位置反而會絕無僅有地處在疑問代詞之前？誠如洪先生（1964）所說，“疑問代詞做動詞的賓語，位置在動詞的前面，這是上古漢語無例外的通則。這種‘為’字不能使疑問代詞的賓語居前，它顯然不是動詞”。因此，“‘子為誰’的‘為’毫無疑問是跟係詞‘是’同類的詞，決不是動詞”，並且“這種‘為’字在上古並不少”。

“誰”和“為”的排列無非“誰為”和“為誰”兩種，有必要進行全面的考察。為此，我們檢索了40餘部秦漢主要文籍^③，得到含“誰為”的句子共38例，其中動詞“為”18例，介詞“為”15例，係詞“為”5例（例見上）。前兩類如：

二人從行，誰為此禍？（《詩·小雅·何人斯》）

季平子曰：“……若我往，晉必患我，誰為之貳？”子服惠伯曰：“椒既言之矣，敢逃難乎？椒請從。”（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）

今魏國已破，亡族已滅，子匿之，尚誰爲乎？（《古列女傳》卷五）

有慟乎？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？（《論語·先進》）

誰爲陛下畫此計者？（《漢書·張良傳》）

此獨誰爲負其累而蒙其殃乎？（《鹽鐵論·論誹》）

以上前三例中的“爲”都是動詞，但第一、二例“誰”作主語；第二例韋昭注：“患，謂見執。若，如也。貳，副也。椒，惠伯名也。”是“爲”帶雙賓語；第三例的“誰”則爲前置賓語。後三例的“爲”都是介詞，但第一例的“誰”爲前置賓語，後兩例的“誰”則作主語，“爲”屬下讀，而最後一例又省略介詞賓語。“誰爲”的同形異構，由此可見一斑。含“爲誰”的句子共 28 例，它在句中的地位可以細分爲兩類。例如：

所共與殺吾兄者爲誰？（《古列女傳》卷五）

今於陵之宅，不見築者爲誰；粟，不知樹者爲誰。（《論衡·刺孟》）

“爲誰”一律構成動賓關係，無論在主句還是在子句，一律作謂語。它的結構如此單一，意義如此明確，與“誰爲”形成鮮明的對比。“爲”的語法性質和詞彙意義的複雜性，“誰爲”之間關係的不確定性，或許正是促使“爲”的詞彙意義分化，其非行爲動作意義引申出來固定爲判斷以滿足人們表達的需要，並且組合成句時將“誰”置於其後的原因之一。

有問必有答。對於特指問句而言，正面回答所用的句式常常跟問句的句式彼此對應，即使答句的某些部分可以省略。試比較：

翟黃曰：“今日聞君召先生而卜相，果誰爲之？”李克曰：“魏成子爲之。”（《韓詩外傳》卷三）

張良曰：“誰爲大王爲此計者？”曰：“鮒生說我曰……”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

晉侯觀於軍府，見鍾儀，問之曰：“南冠而縶者誰也？”
有司對曰：“鄭人所獻楚囚也。”（《左傳·成公九年》）

姬曰：“王之所謂賢者，何也？”曰：“虞丘子也。”（《古列女傳》卷二）

樊姬曰：“賢相爲誰？”王曰：“爲虞丘子。”（《新序·雜事一》）

前兩例是含“誰爲”的句子，相應的答句是由動詞作謂語的陳述句；第三例的問句、答句都是常見的判斷句，祇是答句省略了主語；最後兩例所述事情完全相同，主要差別仍然僅僅在於“也”與“爲”的使用，憑什麼否定“爲誰”中“爲”的係詞性質呢？

型已：“爲”的主格是指示代名詞。例如：

老而不死，是爲賊。（《論語·憲問》）

帝陽甲崩，弟盤庚立，是爲帝盤庚。（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）

此型之下共引六例，主語全爲“是”，秦漢文籍，特別是《史記》（凡 299 見）《漢書》（凡 126 見）中，“是爲某”的句式的確非常普遍，因此王先生以“型已祇能以指示代名詞‘是’字爲主語”而否定“爲”的係詞性質。其實，即使在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中，有一部分“是爲某”句的“爲”，恐怕離了判斷意義也不好解釋。例如：

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，是爲帝顓頊也。帝顓頊高陽者，黃帝之孫而高陽之子也。（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）

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畝，公田十畝，是爲八百八十畝。（《漢書·食貨志上》）

其視戎狄之侵，譬猶蚊虻之螫，驅之而已。故天下稱明，是爲中策。……是爲下策。（《漢書·匈奴傳下》）

《史記》例中的“是爲……也”句，跟其後的“……者……也”句比較，完全可以證明後一句主、謂語所指的同一性。事實上，在秦漢時人的著作中，“是爲某”跟“是某也”這兩種表達方式

彼此相通。例如：

厚取之君，而不施於民，是爲筐篚之藏也，仁人不爲也。（《晏子春秋·內雜下十八》）

厚取之君而藏之，是筐篚存也，仁人不爲也。（《說苑·臣術》）

昔者齊桓公出游於野，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。問於野人曰：“是爲何墟？”野人曰：“是爲郭氏之墟。”（《新序·雜事四》）

昔齊桓公出，見一故墟而問之。或對曰：“郭氏之墟也。”（《新論·譴非》）

其次，“爲”語法性質不應取決於其所在句子主語的性質，就像上古常見的句尾的“也”，其判斷語氣不應該由所在句子的主語是否爲“是”來決定一樣。何況“‘爲’的主格是指示代名詞”的句子，主語並不限於“是”，如《左傳·莊公六年》“此爲時矣”，《墨子·公輸》“此爲何若人”，《荀子·宥坐》“此爲何器”，《戰國策·齊策一》“若聽辨而爲之，必無今日之患也，此爲一；……此爲二”等。“爲某”的主語還可以是人稱代詞（這一類型王先生沒有單獨列出），如《左傳·宣公三年》“余爲伯儵”，《哀公十七年》“余爲渾良夫”，《墨子·明鬼下》“予爲句芒”，《呂氏春秋·疑似》“吾爲汝父也”，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“於周室我爲長”、“於姬姓我爲伯”等。值得思考的地方恰好在於：既然主語已經用代詞指代上文或是一個人稱代詞，本句必定已很緊湊；句尾用“也”的句式如“是知也”、“女器也”（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）之類又很現成，那麼說話人爲什麼不用“是賊也”等來表達，而要說成“是（此、余）爲某”呢？是不是使用後者纔更能突出對主語判斷的強調或確認呢？

型午：“爲”字用於並行句。例如：

南海之帝爲儵，北海之帝爲忽，中央之帝爲渾沌。（《莊

子·應帝王》)

重爲輕根，靜爲躁君。(《老子》二十六章)

萬物爲道一偏，一物爲萬物一偏，愚者爲一物一偏。

(《荀子·天論》)

王先生因爲其“祇能用於並行句”而否定其中的“爲”是係詞，即便是也不純粹。對此，洪先生已經提出過質疑——“佛是破惡之方，道是興善之術”，這兩個並行句裏的“是”王先生承認是純粹係詞，爲什麼“爲”用在並行句，而並行句就成了用“爲”的特殊條件呢？如今值得人們思索的是：所謂“並行句”，祇不過要求其各成員的內部結構大體一致罷了。祇要說話人表達需要，祇要各分句合乎這一條件，不同的句式都可以“並行”。所以，關鍵不在是否“並行”，而在於什麼性質的句子“並行”，“並行”能否決定分句中某個詞的語法性質。試比較：

泰山爲東嶽，華山爲西嶽，霍山爲南嶽，恒山爲北嶽，嵩高爲中嶽。(《爾雅·釋山》)

岱宗，泰山也。……南嶽，衡山也。……西嶽，華山也。……北嶽，恒山也。……中嶽，嵩高也。(《史記·封禪書》)

岱宗，泰山也。……南嶽者，衡山也。……西嶽者，華山也。……北嶽者，恒山也。……中嶽，嵩高也。(《漢書·郊祀志》)

泰山，東嶽也；霍山，南嶽也；華山，西嶽也；常山，北嶽也；嵩高山，中嶽也。(《說苑·辨物》)

諸書所載，五嶽所指或異，用字不一，但跟這裏的討論無關。令人注目的是：《史記》《說苑》祇在各分句句尾用“也”，《漢書》有三個分句用“……者……也”；《說苑》各分句的主語恰好是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各分句的謂語，而謂語恰好是它們各分句的主語，這足以證明其主、謂語所指的同一性，因此各分句無疑都是

不折不扣的判斷句。當然，這樣的比較也可以用來證明上古漢語的判斷句以句尾用“也”爲常，但是常見並不就是“唯一”。在我們看來，儘管《爾雅》各分句用“爲”不用“也”，“並行”這一條件卻不足以否定各分句同爲判斷句的實質，以及相應的“爲”作爲係詞的性質，至少這種不同的表述，在客觀上因此而形成的不同句式之間的對應或“變換”，反映出秦漢時人對兩類“並行句”中各分句實質的理解是一致的。又如：

《離》，火也；《艮》，山也。《離》爲火……純《離》爲牛。（《左傳·昭公五年》）

《離》爲火……《艮》爲山……”（《易·說卦》）

於《易》，《坎》爲水……《離》爲火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上》）

《左傳》中既有用“也”的句子，又有用“爲”的句子，《說卦》《漢書》當承襲前者而來。如果上古漢語的判斷句祇能有句尾用“也”（偶有名詞與名詞直接組合）的形式，那麼後來者爲什麼不沿用這種句式而偏偏要用至少是罕見的句式呢？看來洪先生視“爲”爲“以加強語氣爲主要作用的係詞”說更具說服力。

型未：這種“爲”字用於包孕句的附屬句裏，有點兒像英文的關係代名詞帶動詞“who is”。例如：

穎考叔爲穎谷封人，聞之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）

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，數遺魏王及公子書，請救於魏。（《史記·魏公子列傳》^④）

王先生認爲“《左傳》所欲敘述者爲‘穎考叔聞之’，《史記》所欲敘述者爲‘公子姊請救於魏’”，“至於穎考叔之爲穎谷封人，公子姊之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”，“在文中幾等於插注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譯成‘穎谷封人穎考叔聞之’，‘趙惠文王弟平原君之夫人（即公子姊）數遺書魏王及公子，請救於魏’……而原意不改”。這樣的分析和判斷還可以商量。用英語語法“透視”上

古漢語的句式，用不改原意的翻譯來詮釋原文，妥當與否，姑且不論。關鍵在於這樣的句子是否“包孕句”。所謂“包孕句”是用主謂詞組作句子成分的句子。黎錦熙先生的定義是：“兩個以上的單句，祇是一個‘母句’包孕着其餘的子句，這種複句叫‘包孕句’，又叫‘子母句’。被包孕的‘子句’，祇當母句裏邊的一個‘詞’看待。”^⑤可是這裏除了後一句承前省略了主語之外，兩句話之間顯然結構上沒有任何關係，怎麼會是“包孕句”呢？試比較：

夷吾姊亦爲繆公夫人。夫人聞之，乃衰絰跣，曰……

（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）

而樂成侯姊爲康王后，無子。康王死，他姬子立爲王。

（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）

前一例第二分句不省主語，後一例第二分句雖省主語，但第一分句明顯沒有任何插入的意味，兩句更不好定爲“包孕句”。這樣的句子往往也不“並行”，如果一律加以排除，勢必把上古漢語中一大批“普通名詞或名詞性短語 + 爲 + 普通名詞或名詞性短語”的句子排除在判斷句之外，如《論語·學而》“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與”，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六年》“夫子爲王子圍，寡君之貴介弟也”，又《昭公元年》“小國爲繫”，《國語·晉語四》“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”，又《晉語八》“楚爲蠻荊”，《禮記·檀弓上》“夫夫也爲習於禮者”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“高辛於顓頊爲族子”、“姜原爲帝嚳元妃”等等。正因爲如此，王先生纔會作出這樣的結論：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“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”這個句子“若寫成‘伯夷叔齊爲孤竹君之二子’，在先秦兩漢的文法是不通的”；自古至今“張先生爲吾友”一類的句子始終沒有出現過。而在我們看來，這樣的結論並不符合秦漢時期的語言事實。

型申：凡子句爲全句之賓語者，“爲”字可在此子句中爲係

詞。例如：

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，可謂賢乎？（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）

知與之爲政，政之寶也。（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）

王先生肯定這樣的“爲”是係詞，也是有條件的，即“型申祇能用於包孕句”。但是，從這個角度來解釋某些現象，往往會遇到麻煩。例如：

客曰：“敢問誰守爲神？”仲尼曰：“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，其守爲神。”（《國語·魯語下》）

使者曰：“誰爲神？”孔子曰：“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，其守爲神。”（《說苑·辨物》）

這裏的問答都緊承上文孔子“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”一語而引發。《說苑》以及前引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分明都本於《國語》，按照王先生的分析，後者以“誰守爲神”作“敢問”的賓語，其中的“爲”便是係詞；一旦這個主謂詞組獨立成句，其中“爲”的語法性質就發生了質的變化。又如：

世稱申喜夜聞其母歌，心動，開闢問歌者爲誰，果其母。（《論衡·感虛》）

先問《易》家：“《易》本何起？造作之者爲誰？”（《論衡·謝短》）

至於天地始開，帝王初立者，主名爲誰，儒生又不知也。（同上）

按照王先生的分析，《感虛》的“爲”自是係詞，下面兩個句子中的“爲”是否係詞，恐怕即使依照王先生的標準，也在依違兩可之間：如果把兩個並列問句看成“問”的賓語，把“主名爲誰”當成“知”意念上的賓語，則“爲”是係詞；如果一概當作獨立的句子，其中的“爲”便成了動詞。我們認爲，這樣的對比恰好可以證明兩種句式中“爲”的語法性質其實沒有質的差別。

型酉：“爲”字僅用於敘述名稱，其功用等於“曰”字。例如：

北冥有魚，其名爲鯢。（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）

有鳥焉，其名爲鵬。（同上）

王先生認爲這種句子中的“爲”祇能代“曰”字之用，而“曰”不過是個“準係詞”，即“本來沒有係詞性，僅有一種幻相而已”，千真萬確^①。先秦典籍如《莊子》《荀子》中，這種句式“爲”“曰”並用，如《山木》“其名曰意怠”，《勸學》“名曰蒙鳩”，《王霸》“名爲聖王”等，便是有力的證明。但是，這種句式的數量畢竟非常有限^②，對本文主題的討論不會產生根本的影響。

要之，上古漢語的“爲”是否係詞，雖然祇是涉及到一個詞的一項意義，但它在漢語發展史上卻事關重大。在多年的古代漢語教學過程中，學生對此屢屢問及，這也促使我們反復研讀學術前輩的著述，查閱相關的文獻資料，並在此舊話重提。經過深入的思考，兩相比較，我們贊成洪先生的看法，並就此補充了一些粗淺的意見。與此同時，對王先生的主張提出了一些異議。即或千慮一得，委實不敢自是，發表出來，全爲得到同仁和方家的批評指正。

〔注釋〕

①參見郭錫良（1990）。

②參見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頁196，中華書局1980。

③檢索得到的全部例句數目如下：“誰爲”，《詩經》1、《論語》1、《墨子》1、《左傳》1、《國語》1、《楚辭》1、《荀子》2、《韓非子》1、《呂氏春秋》1、《淮南子》2、《韓詩外傳》1、《史記》7、《禮記》1、《大戴禮記》3、《鹽鐵論》1、《說苑》1、《新序》1、《古列女傳》1、《漢書》6、《白虎通》1、《論衡》3（《儀禮·士昏禮》“敢請女爲誰氏”一例未計）；“爲誰”，《論語》2、《呂氏春秋》1、《戰國策》1、《公羊傳》1、《穀梁傳》1、《史記》7、《說苑》1、《新序》2、《古列

女傳》1、《漢書》3、《論衡》8。

④原文作《信陵君列傳》，上條“穎”作“穎”。

⑤《新著國語文法》，商務印書館 1957。另外一些學者則不視“包孕句”爲複句，如呂叔湘《中國文法要略》稱爲“繁句”，即結構複雜的單句。

⑥王先生認爲“爲”與“曰”的這種通用，祇是“爲”字被假借爲“曰”之用，並且“是爲”中“爲”的係詞性也因此受到了動搖，則還可以討論。

⑦先秦典籍中使用最多的是《莊子》，凡 14 例，其中用“爲”11 例，都在內、外篇；用“曰”3 例，外篇 1 例、雜篇 2 例。《左傳》5 例，都用“曰”。《荀子》4 例，用“曰”3 例，“爲”1 例。其餘如《墨子》《國語》《韓非子》等沒有一例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王力《中國文法中的係詞》，《龍蟲並雕齋文集》第一冊，中華書局 1980。

王力《漢語史稿》，科學出版社 1958，又中華書局 1980。

王力主編《古代漢語》，校訂重排本第一冊 247 - 278 頁，中華書局 1999。

洪誠《論南北朝以前漢語中的係詞》，《語言研究》1957 年第 2 期，又《洪誠文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。

洪誠《王力〈漢語史稿〉語法部分商榷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64 年第 3 期，又《洪誠文集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。

郭錫良《關於係詞‘是’產生時代和來源論爭的幾點認識》，《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》，商務印書館 1990，又《漢語史論集》，商務印書館 1997。

唐鈺明《上古判斷句的變換考察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91 年第 5 期。

（伍宗文 四川大學中文系 郵編 610064）